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单位名称)的南通市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农村集体资产拆迁补偿专项审计及村营收入专项核查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农村集体资产拆迁补偿专项审计及村营收入专项核查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29.47万元,资产总额为127.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 2022年10月9日

